

### 《國家安全條例草案》的初步意見書

#### 檢控時限

此《國家安全條例草案》所訂立的條文和所載的罪行保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的統治和社會主義制度。但憲法上給予改變此制度的權力，此制度可於不同的時候因應現實的情況而改變。條例草案內所載的均是政治罪行，而非保障市民的人生安全。政府建議取消檢控罪行的時限，即政府可於任何時候選擇性使用檢控的權力，例如煽動叛亂罪禁止市民煽惑他人犯叛國、顛覆或分裂國家罪行或煽惑他人進行嚴重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穩定的公眾暴亂。有人可能提出以武力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主義制度而無確實行動，基於罪行的嚴重性，律政司必須作出即時檢控，無限期的檢控時限根本沒有實際必要。此無限期的檢控時限給予政府無限期的選擇性檢控空間。

#### 顛覆罪

顛覆罪禁止市民使用「戰爭」或「嚴重犯罪手段」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根本制度、推翻或恐嚇中央人民政府，「嚴重犯罪手段」包括導致對財產的嚴重破壞。香港近幾個月內因肺炎肆虐，市民陷入恐慌之中，今年四月一日一名十多歲的青年應愚人節於互聯網上發放香港將成為疫埠的謠言，市民因恐懼香港將缺乏物資而到超級市場搶購物資，香港市民曾一度產生短暫恐慌和混亂。如此搶購物資的恐慌失去控制而有人以非法手段進行搶略，則政府可於《國家安全條例草案》立法後，對此青年的惡作劇行為可控以顛覆罪而判處以七年以上監禁，或最高的終身監禁。本人認為這是非常不合理的刑罰，並建議政府訂立顛覆罪時，必須限制於檢控時證明被告人的意圖，以分界顛覆和一般沒有顛覆意圖的刑事破壞。

以上為本人就政府就《國家安全條例草案》立法的一些建議。此條例草案的內容均屬一些敏感的政治罪行，對香港市民的言論自由存有深遠的影響，有見此立法會收集公眾的會議市民反應踴躍，本人建議政府進行更深入的公眾資訊和意見收集，或於香港在非典型肺炎疫症過後，市民和社會更有動力處理政治問題時再舉行類似會議。

黃文祥  
2003年4月20日